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11-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11-26号

致：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2号”《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



GRANDWAY

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计数据调整事项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8年度-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35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授权金入账情况、员工股权激励以及期后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的列报与披露发生了变更。

因上述变更，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1437.03万元、营业收入为25,173.15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年度	10,098.11	9,862.89	97.67
2019年度	13,363.81	12,841.78	96.09
2020年度	25,173.15	24,997.55	99.30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1月-6月	26,747.41	26,599.60	99.4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黄科豪

2022年2月17日